

臺東縣金峰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

臺東縣金峰鄉104年9月11日金鄉社字第1040010883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立法依據

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此條例。

第二條 立法目的

為照顧金峰鄉(以下稱本鄉)鄉民，以保障其遭遇意外事故時之急難救助，特定此條例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

設籍於金峰鄉滿四個月以上或出生15天以上設籍本鄉之鄉民。

鄉民人數以招標當時人口數計算，全鄉鄉民不限身分、職業等類別，均為本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之標的人口。

鄉民戶籍遷出即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及權益。

第四條 保險內容

滿15歲以上之本鄉鄉民，投保「意外傷害身故保險契約」。

全鄉鄉民不分年齡，投保「意外傷害殘廢保險契約」。

滿15歲以上之本鄉鄉民，投保「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契約」。

保險費每人每年新臺幣壹仟元為限。

第五條 投保保險給付額度

依採購招標時決標金額為保險給付額度。

第六條 保險期間

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一年內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金額

經費來源：年度歲計結餘、規費、捐款及財產收入。

經費金額：由本所依據當年度人口結構及數量並評估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承保範圍

金峰鄉全體鄉民於保險契約所訂之保險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、包含天然災害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180日(6個月)內致身

故或殘廢時，〈超過 180 日繼續治療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〉，依照保險契約的約定，給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。

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非因意外身故者依投保「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契約」給付慰問金。

第九條 相關法律之適用

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。

第十條 施行及修正

本條例經鄉民代表會通後，由本所發布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